合同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3-CSJS-C2026-0004

甲方：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春港东路 98 号　　地址：泰州市通江花园 11 号楼西侧 2 间门面

甲乙双方根据 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一）服务名称：信息系统维保服务。

（二）服务内容：医院 HIS 系统及下属系统模块维保 。

（三）服务期限：三年 。

（四）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 元整（¥ 1650000 ），税率 6%。

（二）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补充条款：无。

四、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工作日时间内进行。

经验收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 元整（¥ 165000 ）。

五、合同责任

（一）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三）乙方需加强安全操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谢桂月　　姓名：朱中涛

联系方式：15896062026　　联系方式：18652684669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成交价的 10%）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保证保险等形式。

2. 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 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付款

1. 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间按实际完成任务量及乙方成交的总价格结算。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完成服务内容按阶段支付费用。

2. 乙方结账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合同复印件；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

3. 服务期限内，每一个周期年费用为 550000 元，年初预付该年度的 30%维保费用，年底支付剩余的 70%维保费用（最后一个周期年的维保费用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惩罚性延长服务期结束后进行支付）。

八、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九、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3.成交通知书；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叁份。

甲方：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春港东路9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江苏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泰州市通江花园11号楼西侧2间门面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7月13日